

**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  
遊民穩定就業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檢附文件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。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星期工作時數及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。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申請事項	1、本人_____已於____年__月__日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經輔導就業／開立介紹卡至_____任職，就業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，每星期工作時數____小時，月投保薪資為_____元，擬向貴處申請上開期間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計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2、本人為申請本補助所提供之以上各項書面資料，如有偽造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款項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</p>		
受理單位	(請蓋站戳)	承辦人 (個管員)	
		督導覆核	
		承辦日期	
申請人簽收：_____			